

苏州瑞派喆庆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吉庆街 250 号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0 月 17 日苏州瑞派喆庆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组织建设单位(苏州瑞派喆庆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中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代表和二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苏州瑞派喆庆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吉庆街 250 号改造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苏州瑞派喆庆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吉庆街 250 号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苏州瑞派喆庆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吉庆街 250 号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苏环建[2024]08 第 0004 号)的要求,听取了建设项目环保执行情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查看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过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苏州市姑苏区沧浪街道吉庆街 250 号。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租赁建筑面积 244.77 平方米,项目提供宠物诊疗、疫苗接种、绝育手术、美容洗浴、寄养,年服务宠物 480 只。项目不提供宠物尸体处理服务。

项目定员及工作班制:本项目员工 10 人,每日工作时间 8:30-20:30,年运行 365 天,运营时间共计 4380h。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3 月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瑞派喆庆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吉庆街 250 号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苏州瑞派喆庆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吉庆街 250 号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苏环建[2024]08 第 0004 号)。

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10 月竣工投入试运行,江苏中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11 日和 2025 年 10 月 13~14 日日进行验收监测。苏州瑞派喆庆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苏州瑞派喆庆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吉庆街 250 号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表》。

企业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瑞派咭庆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吉庆街 250 号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苏州瑞派咭庆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吉庆街 250 号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苏环建[2024]08 第 0004 号》对应的项目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本项目医疗污水经过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汇总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本项目宠物住院过程中排泄物（包括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及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少量异味，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医疗设备、空调、废水处理设施和宠物叫声，均集中位于医院内，项目夜间不营业。

（四）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宠物粪便、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设置一个 2.7m² 的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仓库的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

（五）其他环保措施

污水排放口设置标志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成编制，备案之中。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中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11 日和 2025 年 10 月 13~14 日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的要求。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放的医疗污水和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限值，氨氮、总磷、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等级限值标准。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最大浓度值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 3 有关标准限值。

(三)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标准；西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交通干线一侧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4 类区标准。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提出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瑞派咭庆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吉庆街 250 号改造工程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建议进一步完善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保管理，保持医疗污水消毒处理设施等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做好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工作，确保危险废物安全规范处置；
- 3、定期委托专业机构开展自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4、结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对环境风险物质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表。

苏州瑞派咭庆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8 日